

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 同

采购人：宿州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BHLW-C2025-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项目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其他服务。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折算服务时长
1		基本服务	①健康体检：为残疾人进行基本体检服务，比如血压、心率检查等； ②宣传服务：为残疾人宣讲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知识，向残疾人宣讲国家政策方针，提高残疾人适应社会的能力。 ③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调节其心理状态，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完成一次基本服务，折算 0.5 小时。

	生活照料	保洁服务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1. 100 平方米以下（含），折算 0.5 小时； 2. 100 平方米以上，折算 1 小时。
2		送餐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每次服务折算 0.5 小时。
3		助餐服务	在残疾人家中为残疾人做饭，并将厨房间打扫干净。	每次服务折算 1 小时。
4		洗涤服务	定期翻晒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洗涤前应检查衣物现状并告知服务对象和家人；贵重衣物不在此范围。	1. 洗衣机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0.5 小时； 2. 手工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1 小时。
5		安检服务	帮助残疾人检查居住环境安全，包括电器、燃气具等，并代残疾人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修，必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上门修理。	检查一次折算 0.5 小时。
6		代办服务	帮助残疾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常见药品等；代办代购事项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物品。为残疾人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等日常生活开支费用。	1. 代办服务一次，折算 0.5 小时； 2. 距离 3 公里以上的代办服务，折算 1 小时。
7		助医服务	协助残疾人家属或陪同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并及时向残疾人家属反馈就诊情况；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款、药物、单据等。	协助一次折算 1 小时。
8		指/趾甲护理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1. 每次服务折算 0.5 小时； 2. 每次服务中如含泡脚服务，折算 1 小时。
9		助浴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宜的方式为照护对象助浴，该服务需要监护人陪同。	折算 1 小时。
10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洗发、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折算 0.5 小时。
11		理发	为残疾人理发（含洗发）。	折算 0.5 小时。

12	康复护理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的照护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 护士服务，折算 1 小时； 2. 护理员服务，折算 0.5 小时。
13		步行训练	遵医嘱在照护对象损伤或疾病的治疗和恢复期，促进和协助病人步行以维持或恢复其自主身体功能。	1. 康复治疗服务，折算 1 小时； 2. 护理员服务，折算 0.5 小时。
14		平衡训练	遵医嘱应用特定的活动、姿势和动作以保持、提高或恢复照护对象的平衡感。	1. 康复治疗服务，折算 1 小时； 2. 护理员服务，折算 0.5 小时。
15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	为照护对象提供图书借阅、电影放映、艺术展览等文化活动和文化产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折算 1 小时。
16		体育服务	组织照护对象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赛事，为残疾人提供训练和比赛条件。	折算 1 小时。
17	辅助性就业	助业	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照护对象提供辅助性就业培训，学习使用网络购物、网上销售土特产等，增加照护对象的经济收入。	折算 1 小时。

（一）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2】17 号）要求，加强人员配备，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15，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2、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3、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4、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有稳定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医疗团队，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医疗团队，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5、制定评估方案，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意

愿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形成评估意见，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依据。

6、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且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康复、精神慰藉等专业人士需具备专业资格证明；

7、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 。

8、乙方须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驻场协调配合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家托养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工作人员服务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安排。

9、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采购服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地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

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2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6.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6.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被服务对象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残联无关,如导致残联承担责任或给残联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一般是双倍)还应包括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涉诉费用。

8、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验收方式及要求

1、被服务对象必须一人一档,且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并有被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被服务对象满意率不得低于90%,如低于90%,则按服务对象满意率同比例结算服务金额;如满意率达到或高于90%则全额结算。

3、业务主管部门对服务过程全程抽查,抽查率不低于30%。

4、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进度款：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结算服务经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结算方式：每月 200 元/人，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未达到 3 次的按照每月 200 元/人*三分之一*次数结算。

注：1、原则上：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累计每月每人总体服务时长不低于 3 小时。

2、暂按 70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清单）。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乘以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30%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服务内容每有一项违反合同约定或逾期完成的或未完成的按合同总标的千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逾期能够按天计算的则按逾期天数乘此标准计算），对乙方违约金处罚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双方相互沟通和通知，可采用函件、书面送达以及短信、微信等方式沟通联络，信息内容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限于双方经办人或相关服务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之间）。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3213111007369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 JSZC-321311-BHLW-C2025-0002 的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2025 年 8 月 8 日